

· 荐读 ·

# 诗意盎然的文化寻根之旅

——读马叙新著《乘慢船，去哪里》

刘敏

前些日子捧读马叙先生的新著《乘慢船，去哪里》，我的一颗心方悠悠醒来，从宅家日久的蒙昧昏沉中，从口罩遮面的窘困窒息中，像蛰伏了整整一个冬季的草木，开始萌芽生叶展新枝，开始饮露浴雨暖阳。

春去春回，韶华逝水，偏偏你我常又无处可逃。被时代的洪流裹挟着拖缠着，浮沉随波难自拔。终于，偷得半日闲暇，要么自驾出游，打卡名山大川；要么包车随团，直奔草原大海——名为探山访水，实是走马观花，匆匆拍照归去来，情未寄而怀未抒，即便晒个图文吧，亦是无关人文，更乏思考，常仅止于朋友圈的小小嘚瑟罢了。马叙的不同之处在于，他的出游是散漫的，体验是诗意的；他的思考是人文的，书写是深情的——“在这个草原之夜，我是这里的一棵草，一只羊，一块土。在辽阔的巴尔虎草原上，我就这样听风吹过：吹过牧场，吹过人心与湖泊。一支长调的叙说，把原本的虚构唱成了现实……”如果说翻开一本书，就是踏上一段旅程，那么，作为中国“新散文”创作先锋人物的马叙，引领大家乘坐的，恰是古老的木船，他以笔作橹，轻轻摇曳，缓缓离岸，然后，从流飘荡，任意东西……

没错，这是一场慢时光的诗意之旅。木黄，慈城，沉香荡，遂昌，淳安，楠溪江……从喧嚣、日常出发，抵达安宁与深远。让我的目光与脚步不曾停留，一路追随作者行吟山水、神游古今的身影，徜徉于其诗、文、画合一的精美篇章，确是畅心胸，消块磊。可以说，三辑作品，“近似虚构的旅行”“乘慢船，去哪里”“河山海四记”，篇

篇散逸着文化寻根的意味，篇篇氤氲着人文情怀与生命哲思。随举一例，“雁荡山多是枯笔山水，山峰刚健峭立，奇异向天。与雁荡山咫尺相邻的楠溪江，则是水墨写意，轻柔湿润，意蕴绵长……撑竹筏的艄公，弯腰斜身，双手撑篙，质朴却固执，如狼毫笔书写于丝绸一样的江面。一组组茂林修竹，可坐狐仙水妖，偶一探面，妖娆迷人。近岸处，溪水铺展，渐渐没入江中，为水与岸作谦卑的过渡……”是不是心意别裁，独抒机杼？尤其是，书中所描绘的地方，除了妇孺皆知的青海、井冈山等著名景点，作者把更多的笔墨、更多的情感与更多的思索，一腔赤诚地交付与江浙地区的一些“名不见经传”，甚至连地图上也很难查到的小地方，如“新市”，如“湖墅”，如“施家岙”，如“坡阳古街”等等。然而，小地方有小地方的丰厚，小去处有小去处的大美，远离高铁，远离飞机，悠然行走，从容探寻，恰能满接地气，笑着浮云，获他人之未获，给我带来新鲜别致的阅读美感。再者，“海不择细流，故能成其大”，中国文化的繁花似锦，亦恰恰离不开作者等等对类似这些小地方小去处的文化寻根与孜孜书写。

在古镇老街的震撼之外，在山林溪水的浸染之外，在诗意盎然的行文之外，书中还穿插了30余幅作者近年来所绘的水墨人物行吟图，线条貌似简单粗犷，人物貌似夸张随意，题字貌似一挥而就，但细品之下，一幅幅画却又古意盎然，潜蕴妙趣，暗合哲理，让人开怀，让人省思。

· 荐读 ·

# 在故乡才能与真实的自己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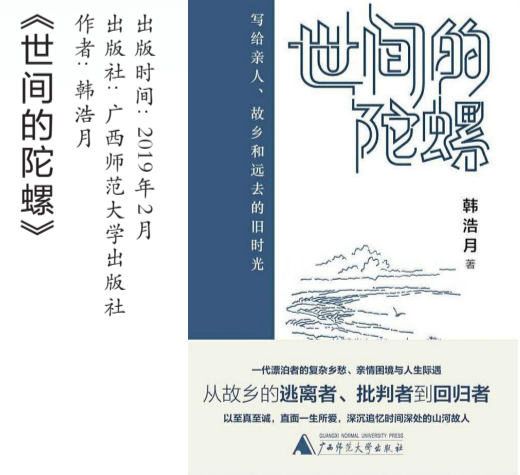
《分成两半的子爵》  
作者：[意] 伊塔洛·卡尔维诺  
译者：刘碧星 张宓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出版时间：1981年

书籍介绍：有一天你就会被一颗炮弹炸成两半，一半拥有光明美好，一半拥有阴暗险恶？两个你生活在同一个地方，一个被人称颂，一个被人厌恶，但两个你过得都不幸福……卡尔维诺在《分成两半的子爵》中讲述了这样一个离奇的故事。

卡尔维诺喜欢用童话和幻想方式写小说。小说发表于1952年，写了奥地利和土耳其之间的一次战争中，梅达尔多子爵在战场上被当胸一炮打中，分成两半。右边的一半先被军医救活，回到城堡，净做坏事，原来梅达尔多的全部邪恶都集中在这半身了。接着被抛弃在战场上的左半边身也被救活，回到家乡，净做好事，原来这是善良的半身。那邪恶的半身对善良的半身恨之入骨，加上了共同追求一个姑娘，于是决斗。在决斗中相互劈开原来的伤口，一位医生把他们缝合起来救活了，又成为一个完整的人。这个人跟所有人一样有好有坏，不过两个半身有过那么一段经历，自然明智多了。

卡尔维诺用一种对立的形式，表达自己感兴趣的，那就是“分裂”。他认为现代人是“分裂的、残缺的、不完整的、自我敌对”，于是他的脑海里诞生了那个被分成两半的骑士，他讲述这个故事，用以告诉人们如何去寻找一个完整的自己。

这个故事写得曲折离奇，但反映并讽刺了现实生活。后来，《分成两半的子爵》和《猫狂的男爵》(1957)《不存在的骑士》(1959)一起被意大利评论家誉为祖先三部曲。



《世间的陀螺》  
作者：韩浩月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12月

书籍介绍：本书的副标题是——写给亲人、故乡和远去的旧时光，很多读者阅读后认为，这是“漂一代”的回忆和向往，引发了广泛共鸣。这本书里，韩浩月从故乡的逃离者、批判者到回归者，以至至真至诚，直面一生所爱，深深追忆时间深处的山河故人。

作为从小城市到大城市谋生的青年，韩浩月能激起不少同龄人的共鸣，亦能记录时代变迁和这一代人的心灵成长。他以最真实的笔触为亲人与故乡立传，以最朴素、最坦诚的情感，讲述一代人的命运、悲欢离合与乡村悲情。

文字平实简洁有力，情感隐忍克制，于无声处听惊雷，于平淡中见真情。情感力量、感情真挚，又有反思力度。既有作者和亲人们感人至深的人生经历和悲欢离合，又对亲人和故乡有一定的反思和剖析，引人对世事和人生产生各种思考。

我是在故乡开始学习写作的。第一次从乡村移居到县城生活，县城的“繁华”把一个少年击倒，他从未拥有过的城市生活，让他发了一场高烧；县城的电影院和歌舞厅，让外面世界的花花绿绿，挤进了这个小城；入夜后的县城街道铺满了月光，骑着自行车把午夜明亮的街道走了一遍又一遍，这是我乐此不疲的事情；第一次从街边音像摊买到了迈克尔·杰克逊的两盘磁带，回到家中把录音机声音开到最大……这些细节，都是我的文学启蒙，在无形中，县城生活与县城文化，塑造了我的文学人格。

## 故乡和文学：美好与疼痛并存

从一名文学爱好者，成长为一名职业的写作者，故乡一直是我一个重要的写作主题。我的故乡写作历经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逃离之前，写的是故乡生活的散漫与诗意，充满了自我美化与自我感动；第二个阶段是远走他乡后的背叛，写故乡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用一个城市人的眼光对故乡进行批判；第三个阶段是疲倦之后的回归。“你曾经从故乡连根拔走，如今又贪婪地想再次把故乡据为己

有”，网友们的留言，一语道破了那些想要重新逃回故乡的人的心事。在这三个阶段的写作过程中，相对好一点的作品，出现在第三个时期。这一时期的文字之所以能让自己稍微更满意一点，不是因为看清楚了自己，与自己与故乡都实现了和解。还有一点很重要，是，不再用非黑即白的标准，来对待自己与故乡的历史，发现了人生与社会的运转真相，明白了一些

人、一些地方的不容易。无论是现实中的故乡还是文学里的故乡，美好与疼痛总是并存的。莱昂纳德·科恩说过一句话，“万物皆有裂痕，那是光进来的地方”，对于故乡的正反面，我的诠释是，只要有光亮的地方就一定有阴影存在，我们不能一直站在阴影里，而是要走出阴影，尽可能更多地站在光亮的地方。故乡曾让我在过去的三四十年中一直是一个志忑的人，而现在，在故乡，我可以做一个坦然的人。

## 故乡与作家：永远有矛盾与冲突

对于一名70后来说，文学层面的故乡观念，受到过两个时代作家的影响。一是民国时期，一是上世纪八十年代。

民国时期的作家中，很多人写故乡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比如鲁迅就写过不少与故乡有关的作品，在《故乡》《祝福》等作品中，鲁迅借描写闰土、祥林嫂等人物，表达出对故乡风物的眷恋以及对故乡人物的悲悯。

沈从文是一位被故乡山水滋养出来的作家，他写《边城》、写《湘西散记》，给中国文学留下了经典的故乡形象。他的“田园牧歌式”的写作，写出来的故乡实在太美、太好了，有现在一个流行的说法是：这会被怀疑成一种“美图秀秀式”的写法，但之所以

沈从文笔下的故乡让人向往、眷念，在于他优秀的文笔。在白话文刚刚开始的时候，他几乎就创造了一个白话文写作的高峰。

说沈从文没有批判眼光是错误的。湘西曾经的落后、愚昧和残酷，在他写故乡之余，仍然时常流露于笔端，他对普通人颠沛流离的生活的同情，对战争的厌恶等，也是他的故乡写作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还有另外两位作家，萧红和郁达夫，他们的主要作品也都与故乡有紧密联系。萧红的三部重要作品，《生死场》《呼兰河传》《小城三月》，都是以她熟悉的乡村以及乡村家庭生活为背景创作的。故乡给她留下的回忆，有惨痛，有温暖，而她却让故乡永远活在了她的作品里。

在日本留学、工作过的郁达夫，在作品中除了凭借惊人的坦率与直接吸引读者外，远离故土之后对故乡的观点与情感，也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他的《还乡记》《还乡后记》等，大量的内心独白传递出他对故乡的复杂印象。

2000年之后，故乡写作没再诞生经典的，具有广泛的、全社会影响的作品，这就是原因。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故乡写作主题的高度与深度，已经被当时活跃的40后、50后作家群写尽了。莫言、贾平凹、陈忠实、刘震云、余华等等，无不从故乡的土壤里汲取营养，写下了诸多令人动容的长篇小说。中国现当代最优秀的长篇小说，大多是可以划归于“故乡主题”写作中的。

## 故乡与他乡：被撕成两半的人

卡尔维诺的代表作中有一部叫《分成两半的子爵》，我记得很多年前我读过一部中国女作家写的作品，名字大概叫《一个撕成两半的人》……人的不完整或者残缺，有内在原因导致的，很大程度也可能是外部环境造成的，一个人被分成或撕成两半之后，就像卡尔维诺在他《我们的祖先三部曲》所要表达的那样：人的这种自我寻找，有的是出于对生存权利的争取，有的是渴望走上一条完整的道路，有的则是通过矢志不移的追求通往自由。

我的年龄，我的生存经历，以及我的思想观念的变化，使得“一个被撕成两半的人”这个说法用在我身上再合适不过。截至目前，我人生的前二十余年，是在乡村和县城度过的，

而后二十年，是在北京度过的。两个生存之地的变化，带来的不仅仅是一线城市与乡村、小城市在地域上的区别，而是乡村观念与城市观念冲撞之后，给一个人造成的巨大痛苦与纠结。

进入大城市，首先就要遵守大城市的规则，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你到城里的一家公司上班，第一件事就是要改掉你的方言发音，你用地方口音与同事交流，第一个感受到的就是不方便，第二个感受到的就是歧视，我在不同的单位上累积在一起上了差不多十年的班，从未见到过一名同事坚持长期在办公室里说方言，顶多在开会或者聚餐喝酒的时候，说一两句方言，不过也多用来自嘲或者供大家嬉笑一番。

第一次把方言改成普通话是极为别扭的，但环境改变人，你很快就会适应用普通话与别人交流。但在回到故乡之后，要立刻切换回方言，不然就会遭受嘲讽——我相信有过离乡在外工作经历的人，多少都会对此有共识。于是，在家乡，你一会儿普通

话一会儿方言，直到把自己的舌头绕晕……你就变成了一个在语言上被撕成两半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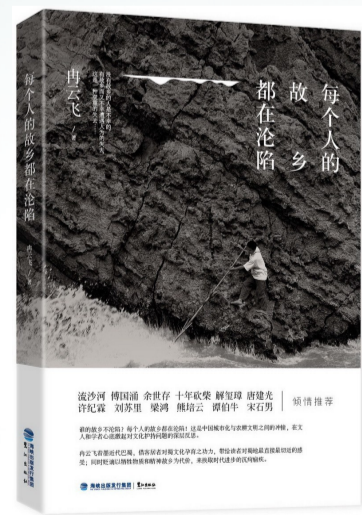
这还不是最为让人感到困扰的，最让人困扰的地方在于，一个城市终于把你变成了一个所谓的“新城市人”，你已经全面接受了城市的规则。而之前二十年你在乡村以及潜规则盛行的小城，一切都不会按照这个规律运转……在漫长的二十年的大城市生活当中，我时常从惊惧中醒来，白天我是忙碌的，要工作要写作要思考，但在夜里，沉睡的时候，我又回到了过去，在梦里的绝大多数时间里，我活在千里之外的家乡与亲人中间，在梦中我们争吵、彼此折磨，因此醒来之后望着窗外的晨光，我时常搞不清楚自己究竟在哪里？

“如果故乡不能给你安慰，那么异乡就更不能”，这是去年我写在文章里的一句话，这不是结论，更像是个人的一种愿望。故乡是一片土地，静默而宏大地停留在那里，无论何时你回来，山河不变，风月依旧，田野喧嘩，昔日少年依然奔走在街头……

## 作家简介

韩浩月：专栏作家，时评人、影评人。出版有随笔集《错认他乡》《爱如病毒，喜欢潜伏》，影评集《一个人的电影院》，散文集《午睡主义者》《一个人的森林》等。本文是在广西师大出版社“书店燃灯计划”活动上的分享。

《每个人的故乡都在沦陷》  
作者：冉云飞  
出版时间：2015年1月  
出版社：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鹭江出版社



书籍介绍：这是冉云飞有关巴蜀历史研究的又一部作品。本书以明末清初红苕入川为开端，试以时间为线索，将看似微渺的个体事件一以贯之，倾力揭示近代文明与蜀地之间的冲撞，并进一步以蜀地为缩影，反映中国的特殊历史境况。

本书分为三辑：即“风物”“故物”“人物”。“风物”以山川河流，森林植被为引子，极尽展示四川的地理风貌，人文风情，穷“一方水土育一方人”之要义；“故物”围绕巴蜀两地从古至今的关系沿革，突出四川的特殊地位，反映四川人的鲜明性格，以及蜀地在孕育近代思想文化方面可歌可泣的“自由因”；“人物”更选取隐没于蜀史之中，影响显著而又易为世所忽略之人其事。

本书处处留情“故乡”，填补了四川史料研究的不足，也揭示了文人精神家园沦陷这一实质。作者对故乡沦陷实质力透纸背的见解，异于文人单纯慨叹工业文明冷却农耕文明的质朴乡情，而更多着墨于地情国情，氤氲历史气息，落墨之处，尽显对家国历史的反思。

# 作家、作品和故乡

韩浩月

